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459號

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健誠

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ZDC44252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半夜0時37分許，在國道1號南向311.4公里處，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DC44252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

01 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  
02 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4月19日以  
03 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04 （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  
05 以北市裁催字第22-ZDC442526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  
06 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7 二、原告主張：

### 08 (一)主張要旨：

- 09 1.原告出租該車輛時，已明文要求承租人須謹慎使用該車  
10 輛，避免違犯交通相關法規，難謂原告未善盡自己之責  
11 任，履約過程中實無可能再時時刻刻提醒承租人應隨時  
12 謹記小心注意交通安全。
- 13 2.原告於因雙方租約到期而將該車輛牌照進行繳銷時，根  
14 本未收到系爭舉發單，監理機關事後也同意該車輛辦理  
15 牌照繳銷，並非被告「先」裁決申扣該車輛牌照之裁罰  
16 處分，「後」原告才將大牌繳銷並出售之情形，而有規  
17 避手段之嫌，原告並無故意及過失。

### 18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9 三、被告則以：

### 20 (一)答辯要旨：

- 21 1.依法院見解，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  
22 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  
23 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  
24 範時，自得處罰。
- 25 2.原告前於112年6月12日遭舉發第BKD210911號交通違  
26 規，被告當時依據原告提供之租賃契約，已從寬認定予  
27 以免罰在案，並同時提醒原告應善盡管理之責。
- 28 3.原告前已知悉承租人有超速違規紀錄，惟原告並未對承  
29 租人有任何不利益之作為（如增加租金或退租等），則  
30 該租賃契約告知遵守交通法規條文則形同具文，且原告  
31 管理作為為何亦無交代，被告亦於前次相同態樣違規免

01 罰時提醒應管理之責，原告僅憑租賃契約條約礙難認定  
02 其已盡管理之責。

03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應適用之法令

06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第一項)汽  
07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08 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  
09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四項)汽車駕  
10 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  
11 月；...」

12 (二)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5日半夜0時37分許，在國道1號南向  
13 311.4公里處(該路段限速110公里)，經雷達測速系爭車輛  
14 時速為165公里，而有超過最高限速55公里之違規行為，  
15 又該路段前方100至300公尺處，設置有測速取締標誌，有  
16 測速結果照片、測速取締標誌照片、現場照片及可查(本  
17 院卷第116、119頁。)又該雷達測速儀係由經濟部標準檢  
18 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2年6月19日檢定合  
19 格，且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檢定合格單號碼：JOGA  
20 0000000等情，有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佐(本  
21 院卷第120頁)，且原告亦不爭執。是系爭車輛有「行車速  
22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事  
23 實，並無違誤。

24 (三)原處分並無違誤：

25 1.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之文義，吊扣汽車牌照之  
26 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  
27 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  
28 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  
29 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  
30 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  
31 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

01 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  
02 險，殊非事理之平。再觀該條文立法過程，原草案為  
03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  
04 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  
05 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  
06 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  
07 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  
08 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  
09 改為現行條文，此有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6次全體委員會記錄可參，亦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  
11 1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  
12 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交  
13 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  
14 無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適用之餘  
15 地。惟上開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究屬行政義務違  
16 反之處罰，而條文或立法過程，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  
17 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18 者，不予處罰」及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  
19 定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  
20 及過失而免罰。準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處罰客  
21 體包含非屬實際駕駛人之汽車所有人甚明，依同條例第  
22 85條第4項規定，並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有過失，本件原  
23 告既為租賃車輛業，並收取租金為經營之代價，對於出  
24 租車輛之風險控管、經濟效益，自有基於專業而應盡之  
25 善良管理人義務。若所有人未能確實舉證證明其對於汽  
26 車駕駛人，已善盡篩選控制之義務，自難免除汽車所有  
27 人之過失責任。

28 2.原告雖主張出租該車輛時，已明文要求承租人須謹慎使  
29 用該車輛，避免違犯交通相關法規云云：

30 (1)經查，本件原告雖非駕駛人，而係系爭車輛之出租者  
31 (即所有人)，惟其對於所出租車輛之使用方式、用

01 途、供何人使用等，均可事先加以篩選控制，具擔保  
02 其使用者應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  
03 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租賃業者一方面經由出  
04 租汽機車獲取利益；另一方面藉由一紙「車輛租賃合  
05 約書」之抽象文字事先記載概括的免責約定，放任其  
06 所有之汽機車供承租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風  
07 險，卻可免除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況  
08 法所明訂之吊扣牌照處分係為督促車輛所有人善盡保  
09 管之責，且限制該車輛之使用，以遏止違規發生。倘  
10 租賃業者得僅以上開約定內容，作為已善盡管理注意  
11 義務之證明，而不負法律責任，進而免除受吊扣汽車  
12 牌照處分，則違規駕駛人概得以租賃方式取得車輛使  
13 用權，發生違規時，車輛所有人又不必受吊扣牌照處  
14 分之不利益，此相對於非租賃車輛之一般汽車所有人  
15 而言，顯然有失公平。是以，應認原告除提出租賃契  
16 約契約上事先概括免責之約定外，更應舉證證明其對  
17 控制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之情形有何具體監督、管理  
18 之舉措，並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督  
19 而仍不免發生違規，始能免其責任。

20 (2)且系爭車輛租賃合約書約定「第三條、承租人之義  
21 務：……10、承租人因違反交通相關法規所應付之罰  
22 款或停車、橋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由承租組人負擔，  
23 除出租人將交通違規暨罰單逕行移轉給承租人外，其  
24 餘款項承租人於接獲出租人通知時即以現金支付。」  
25 (本院卷第79-80頁)，實質上係由承租人實質上承擔  
26 處分之結果，原告權益之損害亦可依契約向承租人求  
27 償。原告既以租賃車輛為業，並收取租金為經營之代  
28 價，對於出租車輛之風險控管、經濟效益，自有基於  
29 專業而應盡之善良管理人義務，自不能一方面藉此營  
30 利、一方面卻又對於其經營方式所可能造成的違法成  
31 本全交由承租人承擔，甚且車輛違規所造成的潛在社

01 會風險以及人車安全，自不許原告以此一定型化契約  
02 之約定而得全然免除其應擔負之責任。

03 3.本件義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系爭車輛，既已有其人員  
04 超速交通違規之事實，原告顯難僅舉該契約之定型化  
05 條款，即可主張其對車輛之使用人已盡篩選控制之責，  
06 難謂其無過失，且事實上原告前已於112年6月12日遭到  
07 類似超速案件之舉發(本院卷第102頁)，然原告卻仍未  
08 於後續有對於承租人有何不利益之行為，實難謂已盡  
09 車輛管理人之責任，而以不知實際駕駛人超速為由，不  
10 符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而得免罰之規定，亦不能排除道  
11 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準此，被告依上  
12 揭規定所為裁處即無違誤可言，原告主張其不應受罰云  
13 云，尚屬於法無據。

1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5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6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7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19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法 官 林敬超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致卉